

## 十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上海市徐汇区绿化管理中心(单位名称)</u>的 2025 年漕溪、桂林、东安、康健公园专职保安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漕溪、桂林、东安、康健公园专职保安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<u>物业管理</u>行业; 承接企业为上海沪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00 余人,营业收入为 175800. 51341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8315. 004311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户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6月24日

说明: (1)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,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,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,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,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- (2)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,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(3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(4)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,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  - (5)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

- (6)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其在投标客户端中"中小企业声明函"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。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"中小企业声明函"一栏上传响应文件其他内容,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成交供应商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,采购人、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。(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)
- (7)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"中小企业声明函"一栏与响应文件中,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, 以投标客户端"中小企业声明函"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。

注:业划型标准:(十四)物业管理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50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,是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